

该项目经审查,不涉密,无错漏,未设置前两个公平
竞争,否则愿意承担,同意公开出售



归朝镇归朝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项目（EPC）（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归朝镇归朝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项目（EPC）（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富发改富〔2025〕8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2025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项目业主为富宁县归朝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玉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归朝镇归朝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项目（EPC）（二次）

2.2、项目编号：GC532600202500294001

2.3、建设内容：（一）村民公共服务中心：新建2层框架结构建筑，占地400平方米，建筑面积792平方米，一、二层分别高3.5米、3米。内部功能分区明确，配备完善电气及给排水系统，满足村民多样化服务需求。（二）特色文化展示体验中心：其中包括新建2栋单层框架建筑，层高3.8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空间布局适配文化展示功能，电气与给排水系统保障展示活动顺利开展。（三）村民健身广场：其中包括建设9000平方米健身广场，配置休息座椅、健身器材；完善休闲健身基础设施。（四）产业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硬化2500平方米产业道路建设，助力产业发展与交通便利。（五）路灯安装：安装42盏7米高、80W单LED太阳能路灯，完善村内夜间照明，提升村民出行安全。（六）挡土墙工程：建设500立方米挡土墙，涵盖俯斜式、仰斜式等类型，增强区域山体稳定性，保障生产生活安全。（七）配套排污排水电气设施：室外给排水管网总长519.78米，其中给水管为dn40镀锌管200米，排水为DN300双壁波纹管319.78米。完善排污排水体系，保障村庄环境整洁与设施运转。（八）生态停车场建设：建成18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缓解停车难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2.4、招标范围：

（1）设计：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以及后续施工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成果确保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评审，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及施工过程中、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

（2）施工：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所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投运等服务内容。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验收、备案、移交、交付使用、审计、工程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注：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委托范围的权利。

2.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95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 869.33 万元，设计费 21.8 万元。

2.7、建设工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实施时间为准（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其中设计 40 日历天）。

2.8、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3.1.1、资质条件：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的独立法人：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

3.1.2、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需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满足）。

3.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注册在投标人单位，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但应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2）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3）项目经理资格（施工负责人）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其他要求：（1）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如为联合体形式

投标，施工方应满足）

注：若一个项目经理无法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可设置一个正项目经理、一个副项目经理（正项目经理工程专业为建筑工程时，则副项目经理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正项目经理工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时，则副项目经理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3.1.4、信誉要求：

3.1.4.1、投标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到不良记录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满足）

3.1.4.2、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满足）。

3.1.4.3、施工方近三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提供承诺（中标后招标人可到劳动人事监察执法队进行查验，如有虚假提供将上报有关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3.1.4.4、施工方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投标人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3.1.4.5、近3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等行为规范形成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注：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ome）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布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为准，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到不良记录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满足）

3.1.5 其他要求：

3.1.5.1、拟配备设计人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设计人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设计方提供）

3.1.5.2、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除项目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

3.1.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2家，并明确牵头单位）。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1）联合体

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具备与承担的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4)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 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7)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方式：网络获取（未通过网络获取方式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投标）；

5.2、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3、招标人不接受邮购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17日09时00分。

6.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招标人不受理。

6.3、开标地点：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宁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

6.4、开标方式网络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系统默认的三十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信息网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876-2123578、0876-2189885）

7. 投标保证金

7.1. 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 元）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取，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9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最终确定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降幅约为：73.68%。

注：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的投标人在系统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未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操作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相关操作流程及要求，严格按照系统无失信记录免缴保证金流程要求提交，截标时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核验确认）

7.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

（2）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3) 保证保险：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获取，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7.4.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宁支行

账号：53001677536051005241-0152

7.5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富宁县归朝镇人民政府

地 址：富宁县归朝镇河北店 55 号

电 话：0876-648036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玉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丽雯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草海镇彭屯村民委员会彭屯村（规划区主街道北侧 F0001 栋 0001 号 3 楼）

电 话：18487245132

行政监督单位：富宁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电 话：0876-6125248